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尤农〔2023〕172号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规范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通知

各乡镇农产品质量保障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亮牌”与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金字招牌，现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规范  
2.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申请书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承诺书

4.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协议
5.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授权使用申请表



## 附件 1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规范

本使用规范对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适用范围、基本条件、标志样式、文字样式、文字颜色等基本要素作了标准规定，获得县农业农村局授权使用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可根据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但不得对要素间的尺寸做更改。请各乡镇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按规范使用。

### 一、适用范围

标志可用于相关管理部门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户外广告、门头宣传、网站、宣传册、展览和产品广告、包装物、说明书、手提袋、纪念品等，该系列标志应严格按规范设计，出现在产品包装、宣传品等的醒目位置，和整体画面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它色彩和图形。

### 二、基本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予以授权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

1.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为 A 级的；
2.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至少一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其他应列入的情形。

### 三、使用要求

#### (一) 标志格式

标志可与相关文字组合使用，也可置于醒目位置单独使用。



福建·尤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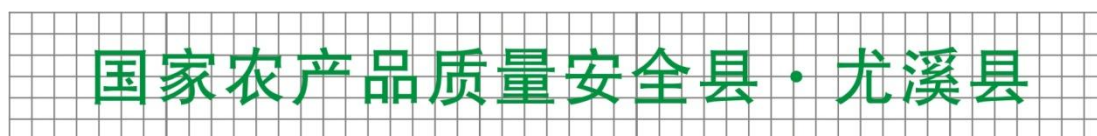
#### (二) 文字格式

为便于使用和宣传，还可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尤溪县”宣传字样，可置于标志下方或左右两侧组合使用，也可在醒目位置单独使用，字体为黑体，最小使用直径为 5MM。

##### 1. 标志中文标准字范例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尤溪县

##### 2. 标志中文标准字一方格图范例



#### (三) 文字颜色

标准色为 C100 M20 Y90。



1. 标志在浅色底色上使用时，仅使用绿色。
2. 在相同明度绿色或其它相近颜色为底色时，需白色描边或使用反白色。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尤溪县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尤溪县

## 附件 2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申请书

\_\_\_\_\_:

本企业（人）生产的产品来源于三明市尤溪县地域范围内，产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技术规范要求生产，现申请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并承诺在标志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请审定。

-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及产品简介；  
3. 拟使用标志产品及包装图片；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书）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承诺书

\_\_\_\_\_:

本企业（人）承诺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承诺在标志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转让、出租、出借或者买卖标志，保证使用标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标志使用农产品质量和信誉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协议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协议

为确保“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正确、规范使用，维护“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使用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授予乙方使用。

## 一、标志使用范围

乙方可以在其生产登记的农产品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及其他合法商业活动中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并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农产品包装及广告设计，包括并不限于该农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宣传海报等使用标志设计，并提出甲方意见，并对双方确定后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备案存档。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乙方生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有权对乙方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乙方按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可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如乙方将外地产品作为我县产品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标志使用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上述所有情况进行查实，一经查实后，随时收回乙方标志使用权。

##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保留产品原有包装设计。

2. 乙方按照甲方规范无偿使用标志，对所生产并已向甲方备案过的产品进行宣传与推广，组织产品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3. 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产品出厂价、批发价、市场零售价等市场行为价格。

## **(三) 甲方义务**

甲方对乙方使用尤溪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 **(四) 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标志使用管理，如需调整标志使用设计，须与甲方共同协商，经双方确定并进行有效备案后，方可进行标志使用设计变更。

2. 乙方按照协议开展规范用标管理经营，配合甲方做好一切标志使用情况的推进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正确用好标志。

3. 乙方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

食品安全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合理使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或其他化学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组织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保证使用标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

5. 乙方必须对自己生产和经营的用标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并保证产品不含有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品，保证产品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安全标准。

6. 乙方生产和经营的用标农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用来源于外地的产品假冒来源于尤溪县域内的产品。

7.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的用标产品应按照市场规律定价，不得违反市场规律对用标产品的价格进行大幅度调整。

8. 用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标志，不得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

### 三、违约处置

当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反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使用标志：

1. 生产区域超出尤溪县登记确定地域范围的；
2. 生产经营产品品质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
3. 拒绝执行甲方用标管理规定的；
4. 乙方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或超期限使用标志的；
5. 未按规定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其标志使用资格：

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标志的；
2. 生产地环境受到污染，不能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的；
3.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对尤溪县农业产业整体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
4. 所生产或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品，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5. 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期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标志的，可与甲方重新签订用标使用协议；

（三）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

作出说明。

## 五、其它事项

(一)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二) 若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授权使用申请表

生产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位置	尤溪县	乡（镇）	村	
法人(负责人)		电话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商标		生产规模 (亩)		
年产量(吨)		年产值 (万元)		
认证与质量体系及追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农业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认证:			
相关获奖情况 (最多三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奖项核发机构

<p>申请人承诺 声明</p>	<p>我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p>申请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乡(镇)农产 品质量保障服 务中心现场核 查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尤溪县农产 品质量安全服 务中心受理审 查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尤溪县 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